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通竞磋（服务）2024-003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州扶贫志（1978-2022）》

编纂出版印刷项目

采购单位：中共黄南藏族自治州委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8 |
| 1. 适用范围..... | 8 |
| 2. 采购人式、合格的投标人..... | 8 |
| 3. 投标费用..... | 8 |
| 五、开标..... | 13 |
| 22. 签订合同..... | 21 |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4 |
| (1) 投标函..... | 29 |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0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
| (4) 投标人承诺函..... | 32 |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33 |
| (6) 资格证明材料..... | 34 |
| (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5 |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6 |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38 |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47 |
| 1. 投标说明..... | 47 |
| 2. 报价说明..... | 4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黄南州扶贫志（1978-2022）》编纂出版印刷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黄南州扶贫志（1978-2022）》编纂出版印刷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3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正通竞磋（服务）2024-003

项目名称： 《黄南州扶贫志（1978-2022）》编纂出版印刷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3万元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黄南州扶贫志（1978-2022）》编纂出版印刷项目

预算金额（元）： 73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10月完成初稿，2025年3月完成评审以及修改，2025年12月前完成印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20天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范围有编辑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3月15日至2024年03月15日22时，（北京时间，法定节

假日除外)

地点: 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 “项目采购” 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26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03月26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 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3、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 (人工); 天谷CA 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 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共黄南藏族自治州委办公室

地址: 黄南州

项目联系人: 海女士

联系方式: 151117518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女士

电话: 0977-8216556

联系地址: 德令哈市河东区固始汗文化街金陵德勒酒店五楼

电子邮箱: 398870942qq.com

2024年03月1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 1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正通竞磋（服务）2024-003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黄南州扶贫志（1978-2022）》编纂出版印刷项目 |
| 3 | 采购人 | 中共黄南藏族自治州委办公室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730000.00元 |
| 8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9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 20 天内）；</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 | |
|----|-----------------|---|
| | | <p>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 其他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范围有编辑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
| 11 | 磋商保证金 | 10000.00 元 |
| 12 | 投标保证金账号 | <p>收款人：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令哈河西支行</p> <p>银行账号:6300 1653 7120 5020 2683</p> |
| 13 | 缴费方式 |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规定的账户。</p> <p>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p> |
| 14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p>线上递交</p> <p>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p> |
| 15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 2024 年 03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
| 16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
| 17 | 答疑澄清方式 | <p>线上答疑：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p> |
| 18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p>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保函、转帐</p> |

| | | |
|----|----------|---|
| | | <p>账户名称：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1 85442</p> <p>开户银行：青海柴达木农商银行营业部 (行号：402 859 000 061)</p> |
| 19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
| 20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p> |
| 2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 22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
| 23 | 其他事项 | <p>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p> <p>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4、线上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p>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人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

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7.4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印刷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日

11. 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技术服务及保障措施
 -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大小。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

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3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5.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 and 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3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7.4 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 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5) 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5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1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网上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出现 17.6 的情况；

- (6)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8.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8.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18.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8.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時間（30 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最终评审。

18.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可方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政府采购落实的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9.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5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磋商 报价 (10分) |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2 | 履约 能力 (10分) | <p>业绩(8分):2020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满分8分。以生效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p>环保(2分):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或未提供则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p> |

| | | |
|---|---------------|--|
| 3 | 人员配置 (10分) | <p>编辑人员配置 (10分)：</p> <p>编辑服务人员：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编审（高级编辑）得4分、副编审得3分、编辑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累积得分满分为10分。 注：以提供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p> |
| 4 | 设备技术 (10分) | <p>设备技术评价 (10分)： 供应商须提供主要印刷设备的发票或购销合同，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有印刷场所主要印刷设备的相关彩页，按提供的生产设备的全面性、先进性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设备的全面性、先进性等描述不完善、不详细、不清晰的每一项扣2分。</p> |
| 5 | 实施方案 (30分) | <p>实施方案 (30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实施方案，②编纂工期安排及进度控制措施，③出版印刷计划，④编辑及服务人员配置方案，⑤设定配套服务方案。以上内容完全响应一项得6分；其中每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3分；不提供一项内容则扣6分。 缺陷或不足是指： 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信息不一致、内容照抄照搬采购文件且只有方案框架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
| 6 | 保障措施 (25分) | <p>保障措施 (25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保障方案。包含：①服务保障措施②人员配置情况③应急保障方案④项目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⑤质量保障方案。以上内容每完整响应一项得5分；其中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5分；不提供一项内容则扣5分。 缺陷或不足是指： 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信息不一致、内容照抄照搬采购文件且只有方案框架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p> |

| | | |
|---|--------------|---|
| | | 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7 | 服务能力 (5分) | 服务能力（5分）： 1.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项目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提供服务，保证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承诺书的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2. 提供1名常驻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及履历，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公司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黄南州扶贫志（1978-2022）》
编纂出版印刷项目）采购项目（青海正通竞磋（服务）2024-003）的招标文件要
求和中共黄南藏族自治州委办公室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
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最终报价表；
2. 其他相关承诺；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服务时间：2024 年 10 月完成初稿，2025 年 3 月完成评审以及修改，2025
年 12 月前完成印刷。（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黄南州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黄南州扶贫志（1978-2022）》的资料收集保管、编辑排版、
审核完善等任务，于 2025 年 12 月前实现公开出版发行，要求字数控制在 120
万字左右，背景材料丰富，史实准确，评价客观，语言精练，具有逻辑性，同时
做到图文并茂。

2、参数要求：

出版印刷参数规格:

- 1、规格:大 16 开(285mm×210mm)。
- 2、封面:天然丝或者布料装裱 3mm 中纤板,做凹凸,烫金或烫银。
- 3、彩页:约 200 幅图片,用 157 克高级进口铜版纸,四色印刷。
- 4、内文:约 120 万字,用 80 克高级进口纯质纸,双色印刷。
- 5、装订:锁线精装圆背。
- 6、印量:2000 册(含 2000 个光盘)。
- 7、出版:国家正规出版社。
- 8、运输:送货上门。

五、付款方式:

1. 中标金额为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按进度付款。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10% 的费用总金额为 _____ 万元(大写);
3. 乙方完成资料收集、《黄南州扶贫志(1978-2022)》的资料初稿,并验收通过。甲方支付乙方 40% 的费用,总金额为: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4. 乙方完成《黄南州扶贫志(1978-2022)》书稿终审验收,且获得出版社书号。甲方支付乙方 40% 的费用,总金额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5. 乙方交货并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10% 的费用,总金额为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六、交付及验收标准。

成品书到货后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和行业相关标准组织验收。如收到成品书十五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并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即时支付尾款。如验收不合格,限定乙方在 30 日内作出整改,如整改后成品书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重新整改到位,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著作权约定。

《黄南州扶贫志(1978-2022)》的资料成品书中,甲方提供的资料、署名、照片等版权属原产权人。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视为甲方有权在该作品中使用;若因使用上述资料产生的版权纠纷,甲方负责协调沟通。乙方保证不得

侵犯、泄密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否则追究违约责任。

八、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如有对本合同约定有调整修改，甲方须以书面文字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必须支持配合乙方，提供甲方委托内容所需文稿、图片、图形、说明等资料。

九、 因不可抗拒原因（如天灾、瘟疫、地震、洪水、交通中断等）造成的对甲方委托内容的延期完成，乙方免责。

十、 根据《印刷产品管理条例》之相关规定，图书实际产品与甲方指定样稿色彩误差率不超过 3%。

十一、 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履行违约责任。除承担造成的损失外，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十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为签订合同参考范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相应文件保持一致。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通竞磋（服务）2024-003

项目名称：《黄南州扶贫志（1978-2022）》

编纂出版印刷项目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经第三方机构出具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服务期为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
| | 大写: |
| 服务时间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 印刷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完成服务内容的期限。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 服务部分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内容 | 单价(元)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注: 1. 本表应依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3) 技术服务及保障措施

技术服务及保障措施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保障措施、组织计划。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列项进行磋商报价,但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报价,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报价无效。

1.2 报价应包括:印刷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报价说明

本次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控制价为本招标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时间: 2024年10月完成初稿, 2025年3月完成评审以及修改, 2025年12月前完成印刷。(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3.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黄南州扶贫志史(1978-2022)》的资料收集保管、编辑排版、审核完善等任务, 于2025年12月前实现公开出版发行, 要求字数控制在40万字左右, 背景材料丰富, 史实准确, 评价客观, 语言精练, 具有逻辑性, 同时做到图文并茂。

出版印刷参数规格:

- 1、规格: 大16开(285mm×210mm)。
- 2、封面: 天然丝或者布料装裱3mm中纤板, 做凹凸, 烫金或烫银。
- 3、彩页: 约200幅图片, 用157克高级进口铜版纸, 四色印刷。
- 4、内文: 约120万字, 用80克高级进口纯质纸, 双色印刷。

- 5、装订：锁线精装圆背。
- 6、印量：2000册（含2000个光盘）。
- 7、出版：国家正规出版社。
- 8、运输：送货上门。